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20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年第13号),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荣隆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荣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手撕红糖馒头”和“核桃包”

东莞市荣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手撕红糖馒头”(商标: /,规格:600克(100克×6)/袋,生产日期:2025-08-23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;“核桃包”(商标: 点心大佬和图形,规格:300克(50克×6个)/袋,生产日期:2025-08-20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,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鉴于该企业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工作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,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

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本案经综合考量该企业为初次出现该类违法行为，案发后能积极排查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程序，目前未收到消费者危害反馈及举报投诉，也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主观故意等因素，对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 351.6 元；2.没收违法生产的“手撕红糖馒头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8-23，规格：600 克（100 克×6）/袋）25 袋、“核桃包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8-20，规格：300 克（50 克×6）/袋）25 袋；3.处罚款 2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68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该企业误以为涉案批次产品执行标准是水蒸糕点类（GB 20977）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添加山梨酸钾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整改如下：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该产品，并召回涉案已销售产品。对该类产品的生产配方进行重新修订，并定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，组织生产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7日